

#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

人民日报评论员

8月22日至26日，薄熙来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犯罪一案，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整个庭审过程公开、透明、依法，程序和实体都经得起事实、证据和法律的检验。这再次表明我们党和国家“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对薄熙来的查处，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到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从依法指定管辖，到公开透明审理，纵观整个案件查办过程，从一开始就沿着法治轨道逐步推进，法治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范得到充分体现，这是我们党反腐败的基本思路，也是我国司法文明进步的有力体现。

在这一案件公开审理过程中，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准许媒体和各界人士旁听，新闻媒体做了及时充分的报道，同时法院积极探索司法公开方式，设立新闻发言人、开设官方微博、向媒体及时披露信息，确保案件审理公开透明。司法机关依法告知并保障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在5天的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和辩护律师充分行使举证、质证和辩护权利。特别是，法院依法举行的庭前会议，针对案件管辖、回避、公开审理、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明确了庭审质证、辩论焦点；在案件重要犯罪事实、重要情节质证环节，除了当庭依法举证、质证，法院还要求证人出庭作证，这些都体现了新《刑事诉讼法》关于完善司法程序、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要求。对检察机关起诉的三项罪名，法庭深入调查了大量证据，并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彰显了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的司法理念，体现了对程序正义、实体正义的追求。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一贯要求。对薄熙来一案的审理充分表明，惩治贪污腐败，我们有党纪之严，更有国法之重。腐败的实质是权力的滥用，反腐败的核心是制约和监督权力。用制度约束权力，使权力正确规范地行使；在法治框架下查处腐败，使反腐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这是我们党反对腐败、建设法治政治的根本方向。近期查处的一系列大案要案都表明，对于贪污腐败，不管涉及谁，不管涉及哪一级，我们都会坚持一切皆断于法。这种对法治的共识，贯穿于治国理政的每一步，体现在反腐倡廉的每一个环节。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 薄熙来案一审开庭结束

## 法庭宣布择期宣判

据新华社济南8月26日电(记者霍小光 杨维汉)“庭审结束，合议庭将在休庭后依法评议，择期宣判。”随着审判长、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光敲响法槌，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经过近5天的公开开庭审理，26日13时04分，一审结束。

22日上午8时43分，审判长宣布薄熙来案开庭审理，并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相关诉讼权利。公诉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增胜宣读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涉嫌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三项罪名，被告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陈述，公诉人、辩护人分别讯(问)问了被告人。

### 庭审：

#### 公诉人称被告拒不认罪须从严惩处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的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罪等犯罪事实进行调查。徐明、王正刚、王立军(已判刑)等证人出庭作证，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出庭作证的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公诉人宣读了被告人德维尔、张晓军(已判刑)等相关证人证言，当庭播放了侦查机关询问证人薄谷开来(已判刑)、唐肖林的同步录音录像、涉案房产产权证等视听资料，并向法庭出示了有关物证照片、相关书证以及被告人薄熙来的供述和亲笔供词。公诉人还出示了综合证据，说明了本案案发经过，以及被告人薄熙来没有自首、坦白、检举揭发的情节。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询问了证人，并就相关事实和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被告人薄熙来对指控的主要事实，多以“与我无关”“印象模糊”等进行辩解，不承认指控，但没有提出否定指控事实的证据。辩护人就证人证言的真实性、相关证据的合法性等发表了质证意见。公诉

人对此作出回应，明确提出检察机关向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来源清楚、提取合法、内容真实，结合全案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

法庭辩论阶段，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公诉人宣读了公诉意见书，被告人薄熙来作了90分钟的自行辩护，辩护人发表了辩护意见。

公诉人指出，经过当庭举证和质证，充分证明了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人强调，犯罪事实是客观的，并不随被告人的主观意志而转移；认定犯罪事实，是以全案证据为依据，妄图否认、推翻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都是无济于事的。公诉人向法庭提出，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国家法律，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又拒不认罪，不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被告人薄熙来在辩论中仍以“不知情”“与自己无关”“证人证言不合情理”等否认起诉指控。辩护人从被告人的犯

### 律师：

#### 接受委托后会见被告人多达20余次

经薄熙来本人同意聘请的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会见被告人多达20余次。薄熙来的辩护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贵方、王兆峰，在庭审结束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据我们了解，在本案侦查阶段，被告人家属代为聘请了包括我们在内的多名律师。最后，经被告人本人选择确认，聘请我们两人担任他的辩护人。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则由被告人直接确认继续聘请我们担任他的辩护人，出庭为他进行辩护。

李贵方说，我们依法查阅了全部案卷材料，复制了相关证据，并多次会见被告人，就辩护思路等与薄熙来充分交换了意见。法

庭上，我们依据事实和法律为薄熙来辩护，依法维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在这几日的庭审中，我们主要是围绕公诉人指控的罪名和相关诉讼程序，进行辩护。特别是对被告人和我们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一些问题，我们依据事实和法律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庭审体现了控辩平等原则，对被告人的自我辩解、陈述以及辩护人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辩护权利给予了尊重和保障。对律师而言，为涉嫌犯罪的高官辩护和为普通人辩护在本质上是同样的，都要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辩护，从而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专家：

#### 庭审全过程严格遵循法律程序进行

旁听完庭审的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院长刘炳君说，案件从起诉送达、开庭公告和公开审理的全过程来看，很好地体现了司法审判公开公正的原则。庭审全过程严格遵循法律程序进行，公诉意见、辩护意见和被告人辩解都得到了充分表达，法庭辩论是充分的、全面的。关键证人出庭作证、接受质证，这对保证案件公正审理，防止庭审流于

形式起到了重要作用。案件审理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审判公开、程序公正，特别是通过微博及时向社会发布庭审情况，反映了我国法制建设的长足进步。

山东电子音像出版社编辑王鹏说，全程旁听庭审让我了解了薄熙来犯罪的事实。薄熙来曾经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相信人民法院一定会作出公正裁决。

## 国家新广总局通知要求 不准借展会名义赠礼品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薛静 王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6日下发通知严格规范新闻出版展会。通知指出，各类展会不准搞专场文艺晚会，不准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借举办或参加展会名义到国内外名胜古迹旅游，国内展会不准办招待宴会酒会和答谢会，不准以展会名义赠送礼金、礼品、纪念品、土特产、有价证券等。

### 消法修正案进入二审

## 消费者“后悔权”不能随使用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26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的消法修正案草案在一审稿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其中完善“后悔权”制度颇受关注。

2013年4月进行首次审议的消法修正案草案亮点之一是赋予消费者“后悔权”，即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这一遵循国际惯例的规定，受到舆论普遍肯定，然而生活中也出现了因网购环境尚不成熟、恶意退货等影响经营者利益的现象。

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了几类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交付的报纸、期刊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同时明确退货运费由消费者承担。



## 书法教育 走进中小学

8月26日，邯郸市清河路小学的学生在上书法课。教育部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动落实“书法进课堂”，书法教育教材的审订工作预计将于今年11月展开。新华社发

## 成都发生一起街头血案 男子一路挥刀见人就捅

据新华社成都8月26日电 记者26日早晨从成都市政府相关部门了解到，2013年8月25日晚，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发生一起持刀行凶案件，造成15人受伤，其中4人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8月25日21时16分，42路公交车一名男子突然拔刀行凶伤人，驾驶员紧急刹车，让乘客迅速下车。犯罪嫌疑人向马路方向逃窜，并一路捅伤多名过路群众。公交车驾驶员随即手持拖把一路追赶犯罪嫌疑人，一些群众也手持板凳等上前制止嫌疑人。21时19分，辖区派出所民警听到呼救声后，很快追上了一路行凶的犯罪嫌疑人。嫌疑人拒捕持刀挥向民警，民警果断开枪击伤嫌疑人，将其制服。

据成都警方调查，犯罪嫌疑人李某，男，41岁，四川金堂县人。据李某初步交代，因经济问题与家人不和，长期在外打工，8月24日回到金堂老家，25日中午到成都并于当晚作案。

### 总资产激增四成至2746亿元

## 恒大巩固国内房企霸主地位

本报讯(记者 黄晓娟)26日下午，恒大集团在香港万豪酒店公布上半年销售业绩报告。报告显示，上半年恒大勇夺七项业绩第一。其中，公司总资产2745.9亿元，是2010年中期的3.5倍，年均增长率53%，继续巩固其综合规模中国第一的行业地位。

目前，恒大已进入全国140个城市，是中国进入城市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龙头房企。同时，恒大持续优化土地储备区域布局，集团新增项目，位于一二线城市数量占比上升10.6%。在通过管理降低成本以后，本具备较大利润空间的恒大选择让利于民，产品市场认可度极高，形成了薄利多销。

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许家印在各类场合多次提到：“恒大的利润主要来自超前的民生地产发展战略，来自于超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来自于战略合作伙伴(供应商、建筑商)的让利。恒大不要赚或者不赚老百姓的钱，要多建老百姓买得起的精品民生住宅。”

截至6月30日，恒大现金余额419.7亿元，达到公司上市以来最高水平，位列行业第一，较2012年同期增长69.6%；加上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394.8亿元，总共拥有可动用资金814.5亿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34%。在2013年冲击千亿销售军团的大背景下，恒大有望成为第一家可动用资金“近千亿级”房企。

## 为泄私愤践踏法纪 以谣害人身陷囹圄

为。中石化及时予以辟谣，但网上舆论汹涌，巨大的负面影响一时难以挽回。

### “负能量”巨大 造谣传谣害人害己

网络谣言的巨大“负能量”令人难以想象。傅学胜发帖之后的短短5天内，“中石化非洲牛郎”百度搜索

结果就达11万多条，新浪微博搜索结果近10万条，腾讯微博搜索结果近1.5万条，成为各大论坛热搜帖，大部分帖文至今仍未清除。

截至8月16日，境外30多家媒体刊发报道近50篇，“马某某”关键词曾连续5天位于新浪微博“时事热搜榜”前十名，境内出现相关主帖1150余条，网民点击阅读1000万余人次，转发5.3万余次，评论8000余条，绝大部分为负面评论和对当事人、政府部门的攻击，引发极大的负面效应。

同时，无论是马某某“贪污受贿”谣言，还是中石化女处长“牛郎门”谣言，当事人均背负了巨大的精神压力。那位女处长张某某终日泪流满面，饱受煎熬，年近半百的父母因此双双住院长达3个月。“我和我的家人每天生活在痛苦和眼泪以及别人的冷嘲热讽中。200多天来，我们夫妻二人一直在等待这一天的到来。”

办案民警将这些后果告知傅学胜，问他心里有何想法。傅学胜说：“肯定会产生负面影响，但我也不要去管这太多了。”

上海市公安局负责人强调，网络空间也是社会公共场所，任何在网上编造、传播谣言，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警方将坚决依法严惩，绝不手软。新华社上海8月25日电

## 黄浦江上“烤黄鸭”

8月26日，黄浦江外滩金陵东路路口的一艘游轮被打造成“烤黄鸭”的造型。据了解，该游轮是“渡·爱2013外滩艺术计划”里的“烤黄鸭”公共艺术品，将在黄浦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展示。图为游客与“烤黄鸭”合影。新华社发



## 傅学胜被依法刑拘

(上接一版)把矛头对准了中石化。他花数天时间炮制并在网上发布《俄罗斯艳女门续集：中石化再曝非洲牛郎门》的造谣诽谤帖，称“中化的公司利用‘非洲牛郎’对中石化负责招标工作的一名女处长实施性贿赂，才得以中标并获利40万美金”。为达到“轰动效应”，傅还专门花数千元雇佣了网络水军进行转载顶贴、恶意炒作。该网帖迅速成为网络热帖，三天内百度搜索相关信息达11万余条，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尤其对当事人及家庭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深陷网络谣言漩涡中心的中石化公司女处长获知“幕后黑手”傅学胜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夫妻二人连夜制作锦旗感谢上海警方破案。中石化有关负责人陪同该女处长专程从北京赶到上海市公安局表达谢意。女处长说：“200多天来我们夫妻二人一直在等待这一天的到来。因为谣言和诽谤，我和我的家人每天生活在痛苦和眼泪以及别人的冷嘲热讽中，80多岁的父母受此打击病倒住院3个月。”她表示，“我们是幸运的，今天我们终于可以回归到正常的工作和生活之中了。感谢警方还我们和公司的清白和声誉。希望公安机关为更多像我们一样被网络谣言诋毁和伤害的人伸张正义，洗刷不白之冤。”

据上海警方介绍，今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已依法查处网络造谣传谣案件380余起，170余人。从查处的案件情况看，当前网络谣言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有组织、有预谋的网络水军、网络推手、网络公关公司通过发帖、删帖、炒作、造势，制造社会热点，借机谋取经济利益；二是因个人问题编造谣言，打击报复、发泄私愤；三是一些微博“大V”为了博取眼球、赚取粉丝，不辨是非甚至捏造不实信息；四是借假“网络维权反腐”编造谣言并恶意传播。

(上接一版)并与该公司法人黄某结怨。于是，傅学胜先后注册了大量ID，在网上对该公司进行负面炒作。2007年7月，他被该公司诉诸法院，并最终败诉。对此，傅学胜一直耿耿于怀，伺机报复。

今年5月，傅学胜通过媒体报道得知了黄某意外死亡的消息，但他自认为当地公安机关认定排除他杀、系意外死亡的结论“太仓促”，有许多“疑点”可以做文章，自感抓住了一个可以制造“轰动效应”的机会。他要编造一个故事，把黄某意外死亡和最能吸引公众眼球、引发“轰动效应”的“官员贪腐”“谋杀”等题材结合起来，这样既能搞臭黄某，也可攻击政府和司法机关。于是在网上搜索并迅速“锁定”黄某公司所在地某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为攻击目标，像导演大片一样，编造了帖文《“情妇”举报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发布到网上。

马某某就这样“躺着中枪”了。该谣言迅速被境内外网站、微博大量转载、评论，网民点击量逾千万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 手法恶劣 中石化女处长“牛郎门”也系此人编造

随着审讯深入，根据侦查获取的更多线索，警方发现，傅学胜还涉嫌制造了轰动一时的中石化女处长“非洲牛郎”事件，其作案手法与诽谤马某某案如出一辙。

警方查实，2012年，傅学胜是参与中石化武汉乙烯项目竞标的一家企业的分包商。竞标失利后，傅学胜净赚70余万美元的梦想落空，心中十分不满，花数天

时间炮制了《俄罗斯艳女门续集：中石化再曝非洲牛郎门》的造谣诽谤帖文，于去年底在境内外网站发布。

在这个帖子里，傅学胜捏造了貌似细节翔实、具有很强欺骗性的谣言：一家外资企业在中石化武汉乙烯项目中，利用非洲“牛郎”色诱招标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公司的一位女处长，在投资180亿元的中石化武汉乙烯项目进行暗箱操作，在评标过程中让这家外企降价30万美元低价中标，又相互配合、威逼利诱武汉乙烯的用户，迫使他们同意将中标方案中一套价值80万美元的软件换为成本不足10万美元的软件。最终，该外企不仅非法中标，还获利40万美元。

2013年1月起，傅学胜主动联系媒体，要求爆料中石化“牛郎门”。同时，他还雇佣了一批“水军”，有组织、有计划地大肆恶意炒作。

傅学胜还交代，他用电脑软件合成了一张俄罗斯艳女与健硕黑人男子的照片，用以配合帖文，增强可信度，所有图片素材均为网上下载。

警方介绍，傅学胜发帖后，就有人在网上问他：“帖子不够火吗？请联系我qq号。”于是，傅学胜联系上此网民，用支付宝打去5000元。傅学胜没想到，“只过了三个小时，这篇帖子就起来了”。

谣言扩散后，中石化展开了深入调查，发现该项目完全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后没有接到任何质疑，当事人的女处长本人没有任何影响招标的违规行为。